**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发〔2021〕73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黔江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打造镇域乡村产业发展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黔江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孙天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庞友文 区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郭兴春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田 涛 区林业局局长

张青华 区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涂 奎 石会镇党委书记

刘质彬 太极镇党委书记

成 员：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发展中心、石会镇、太极镇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郭兴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日常工作。以上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由继任者接替。

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一）月收集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收集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中的疑难问题、亟待协调事项等，报区农业产业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季研判制度。区农业产业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收集情况，提请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研究解决。原则上每季度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

（三）年报告制度。每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建设专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向区委、区政府作专题报告。

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管理制度

（一）建立项目统筹机制。每年初，组织各成员单位统筹研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分解落实。

（二）建立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库。建立年度项目库，各成员单位每年11月底将次年拟建设项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由相关区级部门落实。

（三）建立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专班。对获批项目，相关成员单位要组建项目建设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大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涉及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